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23,260,66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股數 54,160,8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48,137,373 股之 83.21%。

主 席：曾盛麟 董事長



記錄：徐瑩杰



出席董事：曾盛麟、曾美菁、黃衍祥、賴誌偉、林鳳儀(獨立董事)、陳勁甫(獨立董事)、苗怡凡(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出席監察人：張志昇

列 席：黃裕峰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股東戶號：172859 及 169305，就私募原因、合併及個體毛利率差異、年報內容及葡眾銷售產品訂價策略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及指定公司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說明答覆。)

2、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1,481,654,53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計新臺幣 118,532,362 元及董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29,633,09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本次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51,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募集發行。
- (2) 本公司已完成私募普通股 11,851,000 股，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4,670,000 元。
- (3) 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下表：

項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0 年 3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1 月 14 日，不超過 11,851,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價格訂定之依據：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項目	110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10年3月5日				
	(2)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為110年1月14日。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新台幣180.5元為參考價格，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170元，為參考價格的94.2%，符合不低於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8成之決議，故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作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以投入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助於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並考量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1月18日，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2,014,670,000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1,851,000股	非本公司關係人	預計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取得1席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17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170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180.5元之94.2%，符合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不低於參考價格8成之決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8.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金額 (110/2/24止)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701,461,112	1,701,461,112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313,208,888	313,208,888	100.00%	
	合計	2,014,670,000	2,014,670,000	100.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0,994,137 權 (含電子投票 53,205,336 權)	98.16 %
反對權數 10,369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56,155 權 (含電子投票 945,185 權)	1.8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48,079,187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0,995,018 權 (含電子投票 53,206,217 權)	98.16 %
反對權數 9,359 權 (含電子投票 9,35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56,284 權 (含電子投票 945,314 權)	1.83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節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 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均 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 監察人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 監察人 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章節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p> <p>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之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條	刪除。	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之一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之三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八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章節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p> <p>(2)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重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重監事酬勞：</p> <p>(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重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p> <p>(2)重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重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重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重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三)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5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卅二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15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0,998,812 權 (含電子投票 53,210,011 權)	98.16 %
反對權數 9,317 權 (含電子投票 9,317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52,532 權 (含電子投票 941,562 權)	1.82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稱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將第十條第一項併入本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用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用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名稱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匣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名稱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識者。	
第八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本條刪除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將第一項併入第一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0,996,502 權 (含電子投票 53,207,701 權)	98.16 %
反對權數 11,8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80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52,350 權 (含電子投票 941,380 權)	1.82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一、~五、略。(未修正)</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評估程序</p> <p>一、~五、略。(未修正)</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p>	<p>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款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略。(未修正)</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略。(未修正)</p>	
第九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p> <p>一、略。(未修正)</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略。(未修正)</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p> <p>一、略。(未修正)</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略。(未修正)</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p> <p>一、略。(未修正)</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p> <p>一、略。(未修正)</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u>處理</u>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p> <p>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u>程序者，需依本公司<u>處理</u>程序辦理。</p>	<p>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u>作業</u>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p> <p>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u>作業</u>程序者，需依本公司<u>作業</u>程序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四條	<p>通過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u>本處理</u>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通過與修訂</p> <p>一、本<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0,993,443 權 (含電子投票 53,204,642 權)	98.16 %
反對權數 11,8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811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55,407 權 (含電子投票 944,437 權)	1.82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一、略。(未修正)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一、略。(未修正)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未修正)</p>	<p>董事。</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未修正)</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拾貳條	<p>生效 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生效 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p> <p>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並調整項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0,981,145 權 (含電子投票 53,192,344 權)	98.15 %
反對權數 12,17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78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67,338 權 (含電子投票 956,368 權)	1.83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4.略。(未修正) 5.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8.略。(未修正)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4.略。(未修正) 5.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8.略。(未修正)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五、(八)	背書保證之管理： 1.略。(未修正)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3.~4.略。(未修正)	背書保證之管理： 1.略。(未修正)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4.略。(未修正)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五、(九)	生效、修訂及決議： 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	生效、修訂及決議： 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3.五、(九)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五、(九)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五、(九)2.規定。</p> <p>4.五、(九)3.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五、(九)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五、(八)2.及五、(二)5.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訂並調整項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20,984,084 權 (含電子投票 53,195,283 權)	98.15 %
反對權數 12,02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21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64,556 權 (含電子投票 953,586 權)	1.83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十二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15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當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五)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曾盛麟	142,145,833 權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19,991,452 權
董事	曾美菁	107,073,624 權
董事	張志嘉	102,320,722 權
董事	賴誌偉	100,411,149 權
董事	黃衍祥	97,386,075 權
董事	張志昇	96,274,385 權
董事	陳幸君	95,154,449 權
獨立董事	林鳳儀	55,034,067 權
獨立董事	陳勁甫	49,204,601 權
獨立董事	苗怡凡	43,211,245 權
獨立董事	陳景寧	40,454,942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曾盛麟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美菁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張志嘉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衍祥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志昇	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長。 2.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 3.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前述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260,6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11,502,247 權 (含電子投票 43,714,446 權)	90.46 %
反對權數 38,345 權 (含電子投票 38,345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720,069 權 (含電子投票 10,408,099 權)	9.50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169305，就葡眾銷售產品訂價策略等事項提出進一步建議，經主席予以答覆。)

八、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

109年全球受到新冠疫情肆虐，本公司藉由提供優質產品及拓展代工商機，在疫情的衝擊下仍交出每股盈餘 9.34元的成績單，並引進策略性伙伴－「統一企業」，未來將共同合作拓展海內外市場。身為生技產業的領導品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創新研發，不斷的推陳出新優質的商品，期盼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體驗。110年將以「推出新品、異業結盟、拓展外銷」三大策略，增強營收成長力道，並著手於平鎮工業區興建新廠房，期許完工後挹注產能，更添營運利基。

本公司也未曾因疫情或外在環境影響而鬆懈對公司治理的重視，109年度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連續三年維持全體上市公司的前20%。在永續發展的目標下，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優化為「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範疇，並透過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的運作架構，進一步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績效。

本公司 109 年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天下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類企業第二名」、「2020 年度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傑出廣告主—社會企業獎」…等；在技術研發部分，109 年縱橫 10 國勇奪 20 金 1 銅 6 特別獎，以益生菌、蟬花、樟芝及虎乳靈芝菌絲體等專利技術囊括海內外大獎；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不遺餘力，獲台灣疫苗協會頒發「防疫聯盟金獎」，並連續三年獲「TCSA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公司全方位的出眾表現，備獲大眾肯定，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榮獲 2020 年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中的「年度傑出品牌經理人金獎」，展現企業領導的成果。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蟬聯全台傳銷排行第二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除了全力達成股東期望與顧客要求外，對於社會大眾，亦秉持分享理念、發揮大愛精神，期許為社會回饋盡一己之力。我們深信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對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陳幸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45,301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1,406	4	\$ 276,731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500,000	5	\$ 350,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8,940	-	8,94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	32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一)	46,816	-	41,889	1	2170	應付帳款	175,949	2	159,2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一及二九)	239,622	3	261,8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62,380	4	412,2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3	-	6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22	-	1,3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2,185	1	75,6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10,639	1	56,599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545,301	6	404,182	5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3,695	-	15,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0,455	-	59,5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6,751	-	24,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5,798	14	1,129,566	1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1,533	1	-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2,269	13	1,019,453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338	-	11,782	-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十)	9,600	-	9,60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0,700	13	70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062,199	33	2,889,928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8,804	1	68,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4,481,146	48	3,622,360	45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61,521	1	82,8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73,571	1	96,6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九)	9,217	-	11,4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234,556	3	234,82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0,242	15	862,932	1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9,019	-	10,902	-	2XXX	負債總計	2,622,511	28	1,882,38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27	-	1,129	-		權益 (附註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九)	50,731	1	49,061	1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1,187	86	6,926,240	86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864	15	1,362,864	17
						3200	資本公積	971,717	11	968,724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6,985	100	\$ 8,055,806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880	11	939,9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52	1	74,6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4,726	35	2,973,497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6,358	47	3,988,115	50
						3400	其他權益	(86,465)	(1)	(100,752)	(1)
						3500	庫藏股票	-	-	(45,530)	(1)
						3XXX	權益總計	6,624,474	72	6,173,42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46,985	100	\$ 8,055,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九）	\$ 2,175,969	100	\$ 2,015,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1,051,819)	(49)	(968,370)	(4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124,150	51	1,047,453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62)	-	(3,552)	-
5950	營業毛利	1,116,988	51	1,043,901	5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374,549)	(17)	(361,420)	(18)
6200	管理費用	(290,508)	(13)	(268,83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615)	(10)	(165,24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2,672)	(40)	(795,495)	(39)
6900	營業淨利	234,316	11	248,40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79	-	424	-
7010	其他收入	79,857	4	84,9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	-	(78)	-
7050	財務成本	(10,931)	(1)	(11,6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0,915	47	1,061,268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173	50	1,134,944	56
7900	稅前淨利	1,333,489	61	1,383,350	6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1,464)	(3)	(74,33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2,025	58	1,309,020	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46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44)	-	89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111)	-	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07)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1	1	(33,078)	(2)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0)	-	(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4,715</u>	<u>1</u>	<u>(32,34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6,740</u>	<u>59</u>	<u>\$ 1,276,673</u>	<u>6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9.34</u>		<u>\$ 9.63</u>	
9850	稀 釋	<u>\$ 9.29</u>		<u>\$ 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6,286	\$ 1,362,864	\$ 965,244	\$ 810,407	\$ 74,671	\$ 2,676,265	(\$ 50,958)	(\$ 17,136)	(\$ 91,062)	\$ 5,730,295
B1	107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540	-	(129,54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82,559)	-	-	-	(882,55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480	-	-	-	-	-	45,532	49,012
D1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309,020	-	-	-	1,309,020
D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11	(33,548)	890	-	(32,347)
D5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09,331	(33,548)	890	-	1,276,6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6,286	1,362,864	968,724	939,947	74,671	2,973,497	(84,506)	(16,246)	(45,530)	6,173,421
B1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933	-	(130,93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81	(26,08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84,210)	-	-	-	(884,21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78	-	-	-	-	-	45,530	47,10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15	-	-	-	-	-	-	1,415
D1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272,025	-	-	-	1,272,025
D3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28	16,731	(2,444)	-	14,715
D5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72,453	16,731	(2,444)	-	1,286,74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6,286	\$ 1,362,864	\$ 971,717	\$ 1,070,880	\$ 100,752	\$ 3,204,726	(\$ 67,775)	(\$ 18,690)	\$ -	\$ 6,624,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33,489	\$ 1,383,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572	176,267
A20200	攤銷費用	5,422	6,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41	-
A20900	財務成本	10,931	11,637
A21200	利息收入	(279)	(424)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7	3,8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0,915)	(1,061,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9	5,72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62	3,5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18)	(12,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69	(28,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1)	5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2	(5,851)
A31200	存 貨	(141,119)	(83,6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09	(23,987)
A32125	合約負債	(323)	(2,650)
A32150	應付帳款	16,671	32,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13)	32,3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	1,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3)	12,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0)	(2,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8,566	448,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	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28)	(10,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22)	(75,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695</u>	<u>362,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4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8,9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49)	(561,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3,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1	6,9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9)	(1,3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7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9,018	810,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4,240)	243,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0	3,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0)	(3,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3,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767)	(4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8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52)	(12,7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84,210)	(882,5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9	44,61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80)	(600,6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675	6,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731	270,6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406	\$ 276,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689,464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7,029	22	\$ 2,146,20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500,000	4	\$ 350,0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7,662	1	85,818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96,240	1	65,01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199,448	1	199,45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318	2	222,6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2,248	-	2,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753,884	14	1,745,42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3	-	2,14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7,641	-	38,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23,261	6	277,737	3
130X	存貨(附註十)	689,464	5	546,444	5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一)	41,796	-	43,6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2,028	1	83,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43,323	-	60,4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1,424	30	3,066,333	2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9,111	-	7,30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00,574	27	2,810,317	2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338	-	11,782	-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3,320	-	11,46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372,150	10	819,24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115	-	5,59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7,322	-	5,3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7,307,695	56	6,453,533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8,804	1	68,67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2,113	2	207,298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一)	120,933	1	122,0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467,018	11	1,475,868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一及三一)	55,884	-	62,63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8,341	-	34,7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5,093	12	1,077,90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872	-	9,337	-	2XXX	負債總計	5,125,667	39	3,888,219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一)	76,885	1	83,08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32,697	70	8,292,738	73		股 本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04,121	100	\$ 11,359,071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864	11	1,362,864	12
						3200	資本公積	971,717	8	968,7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880	8	939,9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52	1	74,6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4,726	24	2,973,49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6,358	33	3,988,115	35
						3400	其他權益	(86,465)	(1)	(100,752)	(1)
						3500	庫藏股票	-	-	(45,53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624,474	51	6,173,42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二)	1,353,980	10	1,297,431	12
						3XXX	權益總計	7,978,454	61	7,470,85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04,121	100	\$ 11,359,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 9,168,195	100	\$ 9,23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1,631,457)	(18)	(1,673,182)	(1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7,536,738	82	7,565,888	8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	-	-	-
5950	營業毛利	7,536,791	82	7,565,888	8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二七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4,424,840)	(48)	(4,505,253)	(49)
6200	管理費用	(554,312)	(6)	(535,5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857)	(3)	(190,0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2,009)	(57)	(5,230,887)	(57)
6900	營業淨利	2,304,782	25	2,335,00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633	-	5,039	-
7010	其他收入	88,365	1	124,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0)	-	(5,873)	-
7050	財務成本	(14,341)	-	(17,6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81	-	(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08	1	105,105	1
7900	稅前淨利	2,378,190	26	2,440,10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483,095)	(5)	(501,54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5,095	21	1,938,566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2	-	\$ 4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4)	-	8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1	-	(33,078)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	-	(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656</u>	<u>-</u>	<u>(32,2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9,751</u>	<u>21</u>	<u>\$ 1,906,301</u>	<u>2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2,025	14	\$ 1,309,02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3,070</u>	<u>7</u>	<u>629,546</u>	<u>7</u>
		<u>\$ 1,895,095</u>	<u>21</u>	<u>\$ 1,938,566</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6,740	14	\$ 1,276,67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3,011</u>	<u>7</u>	<u>629,628</u>	<u>7</u>
		<u>\$ 1,909,751</u>	<u>21</u>	<u>\$ 1,906,301</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9.34</u>		<u>\$ 9.63</u>	
9850	稀 釋	<u>\$ 9.29</u>		<u>\$ 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庫 藏 股 票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6,286	\$ 1,362,864	\$ 965,244	\$ 810,407	\$ 74,671	\$ 2,676,265	(\$ 50,958)	(\$ 17,136)	(\$ 91,062)	\$ 5,730,295	\$ 1,202,975	\$ 6,933,27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129,540	-	(129,54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82,559)	-	-	-	(882,559)	-	(882,55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480	-	-	-	-	-	45,532	49,012	-	49,01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35,172)	(535,172)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309,020	-	-	-	1,309,020	629,546	1,938,566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11	(33,548)	890	-	(32,347)	82	(32,265)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09,331	(33,548)	890	-	1,276,673	629,628	1,906,30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6,286	1,362,864	968,724	939,947	74,671	2,973,497	(84,506)	(16,246)	(45,530)	6,173,421	1,297,431	7,470,852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130,933	-	(130,93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81	(26,08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84,210)	-	-	-	(884,210)	-	(884,21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78	-	-	-	-	-	45,530	47,108	-	47,1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66,462)	(566,46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15	-	-	-	-	-	-	1,415	-	1,415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272,025	-	-	-	1,272,025	623,070	1,895,095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28	16,731	(2,444)	-	14,715	(59)	14,656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72,453	16,731	(2,444)	-	1,286,740	623,011	1,909,7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6,286	\$ 1,362,864	\$ 971,717	\$ 1,070,880	\$ 100,752	\$ 3,204,726	(\$ 67,775)	(\$ 18,690)	\$ -	\$ 6,624,474	\$ 1,353,980	\$ 7,978,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78,190	\$ 2,440,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854	308,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1,151	10,2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41	2,845
A20900	財務成本	14,341	17,690
A21200	利息收入	(4,633)	(5,039)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9	4,3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81)	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84	6,59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67)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4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	(28,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2,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4)	(1,3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
A31200	存 貨	(143,020)	16,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39	(17,616)
A32125	合約負債	31,226	(41,3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92	(39,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124	35,2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9)	2,508
A32200	負債準備	(4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53)	2,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09)	(2,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65,537	2,710,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5	5,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6)	(15,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06)	(528,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9,190</u>	<u>2,171,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0)	(\$ 56,9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60	8,9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735)	(630,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	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76)	(10,9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87	11,5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82)	(25,0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67)	19,3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7,367)</u>	<u>(689,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0	3,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0)	(3,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3,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284)	(642,2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90	2,6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810)	(14,9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957)	(40,9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84,210)	(882,5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9	44,618
C05800	支付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66,462)	(535,17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41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799)</u>	<u>(1,368,6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98</u>	<u>(17,3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80,822	95,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6,207</u>	<u>2,050,2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7,029</u>	<u>\$ 2,146,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附錄四

葡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2,272,65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09 年度))	516,954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88,333)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72,024,781	
小計	3,204,726,059	
提列(迴轉)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7,245,3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87,3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091,768,0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4 元	(948,079,1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3,688,840	

-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17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48,137,373 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曾盛麟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行銷經理 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歐洲區行銷總監 3. Proxima Procurement Ltd. (英國)資深行銷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5.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東葡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7. 溢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曾美菁	Andrew Jackson University 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立早報編政組副組長 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3.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6. 允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張志嘉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庫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 海尼根荷蘭總公司國際行銷經理 3. 海尼根台灣分公司行銷總監 4. CIBA Vision/Novartis 台灣分公司行銷處長 5. GSK 台灣分公司資深品牌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東葡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監事 6. BTS 管理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7. 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黃衍祥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學士	1.美國全球人壽稽核 2.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3.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監事 3.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賴誌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	1.羅一股份有限公司 Eyewear Designer 2.紙韻創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3.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商品策略室室長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策略室副理	不適用
董事	張志昇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藥學科學士	1.員林回生堂藥局負責人 2.巨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彰化西藥商公會理事 4.裕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裕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幸君	1.國立中正大學高階 主管管理碩士 2.國立中正大學會計 法律系碩士	1.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配銷部門 2.土地銀行(台中分行)證券部門、催收放款部門 3.土地銀行(台南分行)保管箱部門 4.嘉義市第13屆幼兒教育學會理事長 5.嘉義市私立嘉南幼兒園負責人兼園長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不適用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秀玲	Marymount College USA	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長。 2.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 3.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前述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碩士 2.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市> 2.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櫃> 3.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上海冠龍閩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陳勁甫	1.哈佛大學決策科學博士 2.哈佛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3.維吉尼亞軍校電機、數學雙學系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市> 2.元智大學全球事務處國際長及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苗怡凡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1.台北市市區及公路客運服務品質督導委員會委員 2.婦女新知義務律師 3.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4.靖娟文教基金會兒童交通安全委員 5.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扶助律師 6.營建署汗水下水道系統考核委員 7.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消費者報導雜誌副社長 8.台北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9.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市> 2.台北市市區及公路客運審議委員會委員 3.新北市行車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 4.台北市行車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 5.怡信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6.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智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陳景寧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1.立法院國會助理 2.戰國策行銷顧問集團副總經理 3.順律公關顧問公司總經理 4.實踐大學流行商品行銷兼任講師 5.世新大學女性主義兼任講師 6.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顧問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無